

证券代码：301096

证券简称：百诚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9

##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持有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30,6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25%，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 777,300 股，下同）的股东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0,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77%）。

2、本次拟通过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的份额持有人为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一凡女士及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陈晓萍女士。刘一凡女士持有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份额 2,205 万元（占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24.50%），即间接持有公司 277,0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54%）；陈晓萍女士持有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份额 2,178 万元（占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24.20%），即间接持有公司 273,6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23%）。上述人员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上述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时间已满六个月。

3、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涉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近日收到了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减持主体名称：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减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130,6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2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持有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 3、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50,628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7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减持价格：根据实际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减持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4 日